



## 香港律师会对黄冯律师行介入一事发出公告

1. 香港律师会理事会关注到黄冯律师行（「该行」）的违规行为。
2. 根据调查结果，理事会有理由相信该行的一名前文员不诚实挪用该行的客户款项。此事已向警方举报。
3. 此外，理事会信纳，该行严重违反《律师账目规则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属法例）的规定，包括透支客户款项，及容许不合资格人士成为客户帐户的签署人。
4. 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（第 159 章）（「条例」）赋权律师会介入律师行的业务，以保障公众利益，或律师行的当事人的利益。根据条例，被介入的律师行的款项，由律师会暂管。
5. 基于对该行的调查结果的严重程度，理事会别无他法，只可行使条例第 26A(1)(a)(ii) 及 26A(1)(c) 条的法定权力，介入该行的业务，以保障该行的当事人以及公众的利益。
6. 徐伯鸣 刘永强律师行已获聘为介入中介人（「介入中介人」），而介入中介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采取介入行动。
7. 介入中介人将按该行之客户纪录，通知当事人须另聘律师处理其个案。部分当事人可能已将款项存入该行之银行帐户，而介入中介人将与他们联络，建议如何提出取回款项之申索。每宗归还款项之申索，将会独立处理。
8. 介入中介人为徐伯鸣 刘永强律师行，如客户及有关人士对黄冯律师行的某一分行有任何查询，联络资料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如对黄冯律师行之 <u>中环</u> 总行有任何查询 | 律师行：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<br>联络人：林靖寰律师<br>地址：香港德辅道中 71 号<br>永安集团大厦 18 楼 1804-6 室<br>电话：2877 6608<br>图文传真：2877 6397<br>电邮： <a href="mailto:info@hui-lam.com">info@hui-lam.com</a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如对黄冯律师行之 <u>九龙分行及荃湾分行</u> 有任何查询 | 律师行： 吴建华律师行<br>联络人： 吴建华律师<br>地址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5 号<br>华懋广场 2 期 13 楼 B 室<br>电话： 2545 8181<br>图文传真： 2850 4938<br>电邮： <a href="mailto:info@kevinngsolicitors.com">info@kevinngsolicitors.com</a> |
| 如对黄冯律师行之 <u>元朗分行</u> 有任何查询      | 律师行： 梁锡濂, 黄国基, 吴志彬律师行<br>联络人： 梁锡濂律师<br>地址：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-59 号<br>东美中心 2 字楼 201 号<br>电话： 2845 5333<br>图文传真： 2845 5322<br>电邮： <a href="mailto:tll@tll.com.hk">tll@tll.com.hk</a>              |

香港律师会  
2020 年 12 月 24 日